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太原市小店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太原市小店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2026年垃圾容器购置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保洁工具箱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山西金立源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256.52万元,资产总额为148.63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※两分类果皮箱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山西金立源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256.52万元,资产总额为148.63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垃圾桶盖子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山西金立源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256.52万元,资产总额为148.63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果皮箱内胆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

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山西金立源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5人, 营业收入为 256.52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48.63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立式灭烟柱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山西金立源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5人, 营业收入为 256.52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48.63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: 山西金立源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: 2026年05月29日

